

教育培訓部著手管制課後補習班氾濫情形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已多次頒佈檢查及克制補習班氾濫開課情形。但由於缺乏監督機構，此類補習班仍不斷開啓而且形式變化多樣。

教育培訓部已頒佈第 17 號通告有關課後補習之規定。通告中提到：除了一些藝術、體育、生活技能等科目之外，不能為已在學校上整天課的學生進行課後補習。但是，依據教育培訓部監察員調查報告顯示：特別是在河內與胡志明市的小學，許多班級教師輕視教育培訓部的法規，仍然開設並接受學生回家進行課後輔導。對此氾濫開班情況，教育培訓部表示：若要徹底防範並不難，重點是有沒有決心。對於違規的單位或老師，要有強制的懲罰方法，而非只要繳交罰款而已。

課後補習形式多樣變化，如果被發現時，教師就將學生分批上課，每次 3、4 位學生，一旦被監察員查問時，便說這是協助成績較低的學生，是義務教學，而非營利的。

很多家長對於常常要接送小孩去補習，也覺得不耐煩。也有家長反應：不知道為何，我們小時候也不用補習，為何現在連上小一也要補習呢？許多家長也提出：為了讓老師多關照自己的小孩，因此不耐煩的送去補習了，而實際上課程也不會很繁重。

另一種變相是學校及老師們利用教育培訓部第 17 號通訊內容中的提示：如果要幫學生補習，一定要是學生自願的。因此，很多學校教師就製訂了一張「申請補習表」發給學生，讓家長填寫。

河內一些學校也提出呼籲：如果要徹底排除氾濫補習的情形並不難，只要家長與學校配合就好了。如果發現或自己的小孩被要求報名參加補習，可以隨時向學校或政府部門報告。希望氾濫補習狀況得到控制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民智電子報，2012 年 10 月 29 日。

<http://dantri.com.vn/c25/s25-656649/chan-chinh-day-them-hoc-them-khi-thuoc-da-nhon.htm>